

证券代码：839773

证券简称：恒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焕炳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赖如宏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厦门市瑞恒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总额 500 万元，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执行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